

证券代码：832438

证券简称：ST 润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粟全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世杰，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黄任静，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办公室公司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张立新、张凯平、李美生、曾丽、刘买娥、彭正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齐、卢昱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立新、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林业”）于2016年

10月10日与原告签订《授信合同》(编号：2016年授字第0043号)，双方约定，被告润港林业向原告借款1265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贷款期限起始日以实际放款的电子回单为准)，月利率为1.8%，并约定了收款账户、利息计算方式、违约责任、文书送达等相关内容。为保障原告对被告润港林业的债权，被告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张立新、张凯平、李美生、曾丽、刘买娥、彭正平于同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0043-1号至0043-7号)，为被告润港林业与原告签订的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被告张立新、李美生、曾丽、刘买娥和润港林业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最高抵字第0043-1号至0043-6号)，以其房产和设备为被告润港林业的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1日向被告润港林业分别发放了265万元、600万元和400万元贷款，合计1265万元贷款。贷款发放后，被告润港林业未能按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因钦州市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了被告润港林业925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19年9月18日，被告润港林业拖欠原告贷款本金340万元，共欠息1,580,905.50元，其行为已违反《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的规定，原告于2019年9月23日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润港林业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40万元，利息1,580,905.50元(利息按1.8%的月利率计算，从2017你那7月25日计起，暂计至2019年9月18日，之后按此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张立新、张凯平、李美生、曾丽、刘买娥、彭正平对被告润港林业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原告对处置被告张立新用于抵押的位于钦州市钦州港大道101号的房地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州港区字第980419571号、钦房权证钦州港区字第201407699号，土地证号：钦国用(2010)第D073号、钦国用(2010)第D074号)、位于钦州市永福西大街52号金色海岸B1602房的房产(房产证号：

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3491 号)、位于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69 号赛格新时代广场 F 座 FA3F101、FA3F102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107460 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107464 号) 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原告对处置被告曾丽用于抵押的位于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55 号世纪新城的房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城区字第 98046741 号) 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原告对处置被告刘买娥用于抵押的位于钦州市北部湾北大道 55 号中润蓝天丽都 3 号楼 1 单元 804 房的房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12072 号) 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决原告对处置被告李美生用于抵押的位于钦州市钦州港逸仙路以西(海港生活城)的房地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 201404873 号，土地证号：钦国用(2014)第 D038G 号) 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决原告对处置被告润港林业用于抵押的设备(他项证号：钦市工商抵登字【2016】42 号) 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审理，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桂 0702 民初 3420 号的《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9)桂 0702 民初 3420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40 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 340 万元为基数，月利率按 1.8% 计算，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被告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张立新、张凯平、李美生、曾丽、刘买娥、彭正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对被告润港林业提供抵押的厂房内的机械设备(动产抵押登记书编

号：钦市工商抵登字【2016】42号）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在375万元抵押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对被告张立新抵押的位于钦州市钦州港大道101号的房地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州港区字第980419571号、钦房权证钦州港区字第201407699号，土地证号：钦国用（2010）第D073号、钦国用（2010）第D074号）、位于钦州市永福西大街52号金色海岸B1602房的房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3491号）、位于钦州市钦州湾大道69号赛格新时代广场F座FA3F101、FA3F102号的商铺（房产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201107460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201107464号）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分别在抵押债权数额20万元、145万元、57.44万元、219.38万元、68.74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对被告刘买娥提供抵押的位于钦州市北部湾北大道55号中润蓝天丽都3号楼1单元804房的房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12072号）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在42.96万元抵押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原告对被告曾丽提供抵押的位于钦州市永福西大街55号世纪新城的房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城区字第98046741号）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在50.16万元抵押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原告对被告李美生提供抵押的位于钦州市钦州港逸仙路以西（海港生活城）的房地产（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201404873号，土地证号：钦国用（2014）第D038G号）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在80万元抵押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受理费46,647元，由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润港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张立新、张凯平、李美生、曾丽、刘买娥、彭正平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尽快制定还款计划。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暂未受到影响，但公司部分相关资产已被查封。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后，公司部分相关资产被查封，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此诉讼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9）桂 0702 民初 3420 号的《民事判决书》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